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银基发展持股 60%，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持股 40%，总资产 20 亿元，净资产 12.9 亿元，资本公积金 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银基发展同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57.3%。

为了调整优化银基发展及上海银基的资产和负债结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上海银基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调整：

（1）将上海银基的资本公积金调减 5 亿元，转为上海银基对其股东的负债；按股东持股比例，银基发展享有上海银基债权 3 亿元，银基置业享有上海银基债权 2 亿元。调整完成后，上海银基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由 12.5 亿元降为 7.5 亿元，负债增加 5 亿元，资产负债率变为 61%。

（2）上海银基按上述方案履行法定程序对其帐目做相应调整。

因上海银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对上海银基资本公积

金的调整不会对银基发展合并后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书面通知，经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协商一致，深圳鹏城被国富浩华吸收合并。合并后，深圳鹏城全部从业人员进入国富浩华，深圳鹏城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注销法人主体。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合并后，对本公司的服务团队不变，负责人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保持不变，为 48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3 日